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会计系列 ●

BAOXIANKUAIJILILUNYUSHIWU

保险会计理论与实务

王颖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BAOXIANKUAIJILILUNYUSHIWU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保险会计理论与实务

王颖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会计理论与实务/王颖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ISBN 978-7-300-11240-4

- I. 保…
- II. 王…
- III. 保险业-会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 IV. F84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3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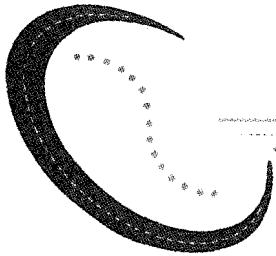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会计系列

保险会计理论与实务

王颖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8.5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3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财政部于2006年2月发布了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要求新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其他企业鼓励执行。这次新准则的发布实施，正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戴维·泰迪所指出的那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使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实现了实质性趋同，是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和提升中国在国际资本市场中的地位非常重要的一步。”保险业已经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因而保险公司必须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关会计确认与核算。为了满足保险公司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各类高等院校金融、保险、会计等专业自考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等迫切希望了解新准则下保险公司会计核算相关内容的需要，作者编写了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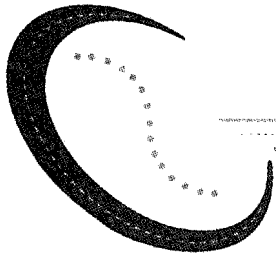
本书以新企业会计准则为指导，在阐述保险财务与会计理论的过程中，剖析保险业财会法规及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并运用大量保险业务案例进行分析。本书的主要内容为：阐述保险公司财务与会计的基本理论，包括保险公司财务与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对象、保险公司财务与会计核算的构成和特点、保险公司财务与会计的原则、保险公司财务与会计的要素以及保险公司财务与会计的有关制度；六大会计要素的基本核算要求和核算方法；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业务为基本主线，论述各项保险业务的核算要求和会计处理方式。

本书的编写分工为：第一章至第五章由王颖、陈章良、阎熹编写；第六章至第八章由王颖、聂莹编写；第九章由王颖、仝涛编写；第十章由王颖、阎熹编写；第十一章由王颖、陈章良、宣达文编写。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得到中国人民大学著名财务与会计学家王庆成教授和王俊生教授的精心指导和热情帮

助。两位教授渊博的财务与会计学学识、丰富的教学与写作经验，使作者受益匪浅，在此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

王颖

2009年6月



目 录

理论篇

第一章 保险会计理论	(3)
第一节 保险会计的构成.....	(4)
第二节 保险会计的特点.....	(9)
第三节 保险会计的目标.....	(11)
第四节 保险会计的基本前提.....	(15)
第五节 保险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6)
第六节 保险会计要素.....	(19)
第二章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	(27)
第一节 保险会计制度体系.....	(27)
第二节 上市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9)
第三节 企业会计准则(2006).....	(31)
第四节 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36)

要素篇

第三章 资产的核算(上)	(49)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49)
第二节 外币资产的核算.....	(58)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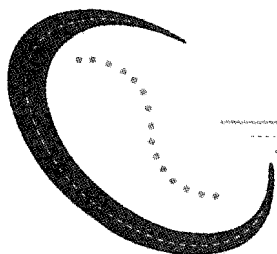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资产的核算（中）	(84)
第一节 保险投资资产概述	(84)
第二节 金融资产的核算	(87)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核算	(99)
第四节 其他保险投资资产的核算	(111)
第五章 资产的核算（下）	(123)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2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37)
第六章 负债的核算	(150)
第一节 负债核算概述	(150)
第二节 金融负债的核算	(152)
第三节 其他金融负债	(154)
第四节 新准则与原制度的比较	(164)
第七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67)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概述	(167)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68)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70)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174)
第八章 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179)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179)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181)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190)

业务篇

第九章 非寿险保险公司业务的会计核算	(20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20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核算	(211)
第三节 财产保险公司准备金的核算	(21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公司赔款的核算	(219)
第五节 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的核算	(223)
第十章 寿险保险公司业务的会计核算	(228)
第一节 寿险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228)
第二节 寿险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核算	(232)
第三节 寿险保险公司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234)
第四节 长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的核算	(241)
第五节 寿险保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241)

第十一章	再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247)
第一节	再保险和再保险公司业务核算概述	(247)
第二节	分保账单	(254)
第三节	分出业务的核算	(258)
第四节	分入业务的核算	(269)
第五节	再保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核算	(275)
第六节	新准则与原制度的比较	(280)
参考文献		(283)

理论篇



第一章

保险会计理论

【学习目标】

- 掌握保险会计理论系统的内容
- 掌握保险会计理论与一般通用会计理论的共性及个性
- 熟悉新准则关于保险会计理论的新内容
- 了解保险会计的构成和特点
- 理解保险会计的目标和基本前提
- 掌握保险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和保险会计要素的特征

为科学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保险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保险会计需要一个理论系统作为基础与支撑。这个理论系统包括一系列相互协调一致的概念与规则。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进行会计标准的制定和保险会计信息的采集、加工、处理和披露，才能使保险会计系统真正实现预期的目的。

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是保险会计理论的延伸。它是规范保险企业会计行为，确保生成公开、透明、高质量的保险会计信息，促进保险企业的国际交流和投融资活动的一套公认、一致、科学的会计标准。

第一节 保险会计的构成

对于保险会计而言，它的会计性质与通用会计是一致的，这是它与通用会计的共性。由于保险行业的特征所带来的理论与实务上的特殊性，形成了保险会计的个性。因此，保险会计的理论与实务应以现有通用会计理论与实务为基础，结合保险的行业特征进行丰富与发展。

保险会计的基本假设、基本原则、限制条件等都是在一一般公认会计范畴内的假设、原则和条件，它们是保险业会计工作的宏观指导。除此之外，保险会计人员还需根据本行业特征所要求的微观层面的特殊会计原则及程序，将具有广泛性、一般性的假设、原则和条件应用到保险业务的交易、核算及财务信息的归类与评价中。这些行业会计原则和程序是指那些既执行通用会计原则，又适用于本行业特征的一些具体办法，如准备金的提取方法、外币记账制度的选择、可接受资产与不可接受资产的界定、偿付能力标准等，它们构成了由保险公认会计原则与法定会计原则的有机结合而形成的保险行业会计原则及程序。这些行业会计原则及程序在充实、丰富通用会计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保险会计理论体系。

由保险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不同而引发的保险会计目标的不同，使得仅用一套会计体系与编制会计报表的方法，已无法满足保险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因而发展出一般公认会计（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法定（监管）会计（Statutory Accounting）、税务会计三部分构成内容。其中，一般公认会计与法定会计是保险会计的主要构成内容。

一、一般公认会计

1937年，美国会计程序委员会（CAP）发表第1号会计研究公告，开创了由政府机关或行业组织颁布“一般公认会计”的先河。

一般公认会计是指适用于各个不同行业的企业的，包括从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假设等基本原理到具体会计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的程序及方法的规定。

通常一个国家的会计体系就是指一般公认会计。保险公司向股东提交季度报告和年末编制年度财务报表，遵循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但是，向保监会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必须遵循法定会计原则而非一般公认会计原则。

二、法定（监管）会计

存在法定会计原则的原因以及何为保险监管，偿付能力的界定标准与法定会计的关系等问题，都是学习保险会计首先要了解的。

（一）法定会计存在的原因

法定会计存在的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保险行业承担着对全社会提供保障的责任，如果不对其经营进行严格、有效的监管，及时防范、化解其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就会引发金融危机；

（2）由保险行业经营的特殊性而造成的会计核算与一般行业的差异，以及保险当事人双方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使得保单持有人（相对弱势群体）的利益容易受到侵犯，需要保险监管机关的专门维护。而确保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就从根本上维护了投保人的利益。

（二）保险监管与偿付能力

保险监管是指政府机关经法律授权，依法对保险公司进行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监管的行为。

偿付能力，简单来讲，是指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有其特殊性。

保险公司通过提存责任准备金作为偿还债务（赔款与给付）的资金准备。责任准备金提存的基础是对未来赔款与给付的期望。如果保险期间的赔款与给付等于这个期望，则保险公司将总资产维持在与提存的责任准备金相等的规模上，就足以偿付全部债务了。

但在实践中，实际赔款经常偏离期望，从而要求保险公司在发生超出正常期望的赔款数额时，必须具有一定的补偿能力，即要求其总资产超过主要由保险责任准备金构成的负债一个合理的程度，以保证能够完全应付未来的赔款责任。

总资产超过负债的部分称为法定偿付能力边际，监管部门一般都以法律形式规定法定偿付能力边际的计算方法或标准。各国不尽相同。

法定会计是为了满足偿付能力监管的要求而形成的，许多国家的保险监管部门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之外都制定了更加保守的会计监管方法。

三、税务会计

税务会计的目的是要确定保险企业的应税利益，因此其关注的重点在于企业的经营成果。它对企业经营成果的确定取决于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所要实现的目的。若要刺激经济发展，藏富于民，会产生比通用会计体系稳健的结果；若要运用税收杠杆防止经济过热或进行经济结构调整，会减少企业利润，影响公积金和总准备金的提取数量。

目前，我国保险公司在一般情况下需要缴纳 5% 的保费税和 25% 的营业税，同时，享受国家若干税收优惠政策。例如，农业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保险免缴营业税即保费税，一年以上具有返还性质的寿险、养老年金、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免缴营业税。

对于保险企业而言，为节省信息成本，平时监管会计体系与税务会计体系并不需要操作。只是在会计期末时，企业在通用会计体系运行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专门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一般公认会计与法定会计的关系

（一）两者的差异

1. 服务对象和目的的差异

一般公认会计的服务对象是非特定会计信息使用者，其目的是满足这些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需要。法定会计只服务于保险监管的需要。保险监管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保险公司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来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责任。

与一般公认会计相比，法定会计更注重从法律的角度评价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其财务报告的目标侧重于对偿付能力的检测。

2. 侧重点的差异

一般公认会计为兼顾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它只能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之间取得一个平衡，任何一张报表都不能偏废。

法定会计侧重于偿付能力的监管。偿付能力是保险企业财务状况的一个重要方面，法定会计服务的对象与目的决定了它把资产负债表作为监管的重点，利润表处于从属地位。

3. 风险认识的差异

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的要求和关注的重点不同，有些是交叠的，有些则互不相容。为了兼顾这些要求，一般公认会计在对待风险上只能在总体上把握，不偏不倚地处理。

监管部门运用法定会计是为了保证保险公司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因此，为使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偿付债务时有一个足额的缓冲，也为了使监管部门免除监管责任，在不考虑其他信息使用者的前提下，监管部门通常以十分甚至极端稳健的态度制定保险法定会计原则。

由于一般公认会计与法定会计对待风险的态度不同，两者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披露都有较大差异，因而使得结果不同，体现在（经营安全的双重把关）：法定会计所确认的资产比一般公认会计确认的资产小；法定会计所确认的负债比一般公认会计确认的负债大；法定会计所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比一般公认会计所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小。

4. 会计假设的差异

一般公认会计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基本假设。基本假设带有一定的客观性，而会计目标反映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对会计程序和财务结果的影响较大。

财务会计作为一个财务信息系统，总是围绕会计目标运行并以提供符合信息

使用者需要的信息为目的。因此，财务报告的对象和目标不同就会引起会计假设的变化。

法定会计在持续经营假设上与一般公认会计的差异最为突出：

我国 2007 年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法定会计则是以“准清算”假设为前提，假设保险公司出于可能的各种原因停止销售新保单并兑付所有现有保单责任，保险监管部门要保证保险公司在“清算假设”情况下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保险公司的有些资产项目在实际清算时不具备偿付能力或清算价值，具体包括：

(1) 应收账款、递延资产、预付费用及清算价值极低的小型办公设备、家具等。

(2) 即使在一般公认会计假设下编制的财务报表，与真实情况也可能存在差距。因为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特别是金融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实际价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都会受到质疑。就资产负债表而言，监管部门虽然监督保险公司提存充足的责任准备金，但这些准备金只有在其对应的资产真实、完整及具有相应的变现价值时才有实际意义。法定会计为确保保单持有人未来权益得到足够偿付、变现，对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予以现实、谨慎的评估。

(二) 两者的联系

1. 一般公认会计是法定会计的基础

一般来说，法定会计原则并不是一种完全意义上的会计原则，它只是对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和会计核算的结果，按法定会计的要求进一步加工形成保险法定会计报告所采用的原则。

法定会计并不用于保险企业的日常核算，日常核算采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只是在向保险监管部门呈报法定报表时，按法定会计要求对一般公认会计报表的结果进行调整，从而实现两者的转化与结合。两者有差异，但不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

2. 一般公认会计与法定会计互为补充

对于保险业而言，如果保险企业仅以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运行的结果确认收益、分配利润，那么由于保险业收入补偿在前、成本输出在后的特殊性，在赔偿和给付偏离损失期望的情况下就会造成高估收益，引发超额分配，危及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法定会计因为其稳健程度高于一般公认会计，所以在法定会计原则下计算的保险利润低于以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利润。要求保险企业对按照法定会计原则计算的利润进行分配，可防止超额利润分配，使保险企业具有充足的偿付能力，实现保险监管目标。当然，仅以保险法定会计原则计算的结果看待保险企业的经营成果，则会由于保险法定会计原则过度稳健、计算

的收益过低而产生悲观的印象。若要对保险企业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有一个公正的评价，并把它正确地与其他行业进行比较，仍要以具有可比性的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确认、计量与报告的结果为主。可见，一般公认会计与法定会计构成互为补充的关系。

五、保险会计运行方式的比较

从世界来看，各国保险会计都存在一般公认会计和法定会计两种原则，但这两种原则的运行方式各有不同，大致分为下述三类。

（一）主辅相承方式

主辅相承方式要求会计核算在日常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进行，只在会计期末按法定会计规范对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核算的结果作相应的调整，然后以调整后得出的结果编制特定的监管报表。采用此种运行方式的国家有：英国、德国、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荷兰、瑞士、瑞典、西班牙等。

（二）合二为一方式

合二为一方式是指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和法定会计的要求制定一套不同于非保险企业的会计政策，形成特有的会计规则。日本等国家采取这种方式。这种方式虽然具有运行成本低、节省人力资源等优点，但由于一般公认会计和法定会计在服务对象、目的、侧重点、会计假设和对风险的界定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区别，若强行把两者揉进一套体系中，不仅造成操作困难，而且难以兼顾一般公认会计和法定会计使用者各自的要求，最终运行的结果必然是在一般公认会计和法定会计两者之中有所偏废。严重的会造成保险监管失败，保险公司破产。日本近几年数家寿险公司倒闭的情况与该国的合二为一的方式不无关系。因为这种方式侧重了一般公认会计的要求，忽视了法定会计的规定，造成监管部门对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估计不准确，掩盖了保险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因此，合二为一方式不可取。

（三）两者并行方式

两者并行方式是指监管部门规定一套法定会计制度，企业在日常会计操作时采取两者并行的方式。巴西等国采取该方式。该方式要求企业在实际操作与运行会计系统时同时使用一般公认会计和法定会计两套规则，运行成本较高，不利于企业效益的提高。故该种方式也不属于理想的方式。

比较起来，第一种主辅相承方式可以较好地解决一般公认会计和法定会计的不同要求与运行成本之间的矛盾，在实现一般公认会计与保险法定会计不同要求的同时，运行成本和操作难度不高，因此这种方式成为大多数国家的理想选择。

第二节 保险会计的特点

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显著的行业特征，使得保险会计也具有显著的特点。

一、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业特征

保险业的经营管理与其他行业相比，具有显著的行业特征。

(一) 保险业经营的商品是无形商品

保险经营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以集合大量风险单位为条件，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进行经济补偿与给付，保险经营者在经营中实际充当了风险集散的媒介。投保人缴纳保费以后，保险公司经核保后出具保单作为同意承担风险的书面证明，保单承诺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发生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负赔偿或给付责任。可见，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出售的是“风险保障的一纸承诺”，保险商品是无形商品。保险商品的这种无物质形态特性、保险使用价值消费的事后性、保险事故发生的偶然性都给保险商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困难，也给保险公司本身带来巨大的经营风险。

(二) 保险业经营的范围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保险业经营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是由于风险存在的普遍性。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人类的各种各样风险遭遇从未间断过，如地震、洪水、干旱、瘟疫、疾病、火灾、战争、核污染等。当今世界高科技的迅猛发展，使人们在消除了某些风险的同时，又面临新的风险。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自然灾害、市场变动、技术陈旧、法律、道德、政治等风险。总之，风险深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刻不在。正因为如此，若保险公司的财务出现问题，偿付资金不足以支付赔款或给付时，就会带来广泛的社会影响，严重时还会造成一个国家的整个保险行业乃至金融秩序的不稳定。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各国政府一般都对保险公司的财务采取特殊的监管措施。

(三) 保险业的本质是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分散性

保险公司经营的商品是风险。保单的保险责任条款中所列示的风险称为承保风险。如果承保风险在保单有效期内实际发生并造成损失则被称为保险事故。而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即风险损失是否发生、何时发生、损失程度在订立保单时都是不确定的。依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当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单位足够多时，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就稳定在一个相对固定的数值上。因此，保险公司通过与大量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来分散风险，并且希望收取的保费和投资收益能够足以支付赔款，同时为自身赢得利润。所以说，保险事故发生的确定性和通过承